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学怡

苏经宇

徐毅

2019年6月6日